|  |
| --- |
| 民商法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代码：030105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以下简称：本院）于2008年9月成立，是教育部批准的第一所中外合作办学的法学院。本院招收以下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法学理论、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各专业博士研究生修满本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学位论文通过答辩，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和学位证。 |
| 二、培养目标 | 本项目旨在培养具备原创性研究能力和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法学教学和研究人才。。 |
| 三、研究方向 | 商法学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三至六年 |
| 五、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六、培养方式 | 本院博士生实行导师集体指导和分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国内外著名学者将应邀参与教学和培养。本院将重点围绕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加强博士生的学术研究能力。 |
| 七、考核方式 | 1、学位课考试采取笔试、口试、论文、答辩或写读书报告等方式进行。2、博士研究生学习期满一年半时，应当进行中期考核，由三位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考核方式为面试。 |
| 八、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1、博士研究生须通过中期考核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的写作阶段。2、学位论文的选题必须在本专业范围以内，选题力求新颖、具有很强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选题经本院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确定。3、学位论文的写作应遵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形式要求》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于第五学期末提交定稿。 |
| 九、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1、学位申请材料齐全，内容详实，符合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2、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委员组成，其中应包括2名校外专家。答辩与学位授予的程序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
| 十、参考文献 | **第一部分：民法著作**1.《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2.《财产法》，F.H.劳森、B.拉登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3.《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1-8册，王泽鉴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1998年版。4.《民法要义》，梅仲协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5.《科宾论合同》，上下册，科宾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6.《民法物权论》，上下册，谢在全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1999年版。7.《民法学原理》，张俊浩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2000年10月修订版。8.《物权法论》，史尚宽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9.《民法总论》，史尚宽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10.《债法总论》，史尚宽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11.《担保物权法》近江幸治著，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12.《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王泽鉴著，中国政法大学2001年版。13.《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黄茂荣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14.《民法实例研习》（丛书），王泽鉴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15.《物权法》，沃尔夫著，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16.《走入新世纪的私法自治》，苏永钦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17.《民法通论》，上下册，拉伦茨著，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18.《合同法》，李永军著，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19.《德国物权法》（上册），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20.《债法各论》（第一册），黄茂荣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21.《德国民法总论》，梅迪库斯著，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22.《德国债法总论》，梅迪库斯著，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23.《私法自治中的经济理性》，苏永钦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24.《法国民法总论》，雅克·盖斯坦等著，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25．美国法精要系列，法律出版社：《侵权法》（torts）、《合同法》（Contract Law）、《产品责任法》（ProductsLiability）、《证券管理法》（SecuriitiesRegulations）、《公司法》（Corporation Law）等。26. 麦克米伦法学精要丛书系列，法律出版社：《商法》（Business Law）、《公司法》(Company Law)、《契约法》(Contract Law)、《产权转让法》（Conveyancing ）、《土地法》(LandLaw)、《不动产租赁法》(Landlord and Tenant Law)、《侵权法》(Torts)等。27.霍尔斯特•海因里希•雅科布斯：《十九世纪德国民法科学与立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28.兰德斯、波斯纳：《侵权法的经济结构》，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29.邱聪智：《从侵权行为规则原理之变动论危险责任之构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30.维亚克尔：《近代私法史》，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31.小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普通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32.山本敬三：《民法讲义Ⅰ•总则》（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33.Standard contract terms in Europe : a basis for and a challenge to European contract law, edited by Hugh Collin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 201034.The emergence of EU contract law : exploring Europeanization, Lucinda Mill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第二部分：商法总论著作**1.刘清波著：《商事法》，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2.赵中孚主编：《商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3.任先行、周林彬著：《比较商法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4.赵万一著：《商法基本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5.赵旭东主编:《商法学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6.S贾奇：《商法》2nd,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7.张文显总主编：《中国商法学精萃》，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年版8.梁宇贤：《商事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9.范健主编：《商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三部分：公司法著作**1.[美]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盛洪译,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2.江平主编：《法人制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3.江平主编：《新编公司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4.范健、蒋大兴著：《公司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5.王泰铨：《公司法新论》，元照出版公司，1997年版6.刘俊海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7.高富平、苏号朋、刘智慧著：《合伙企业法原理与实务》，中国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8.何美欢著：《公众公司及其股权证券》，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9.[美]罗伯特·C·克拉克：《公司法则》，胡评等译，工商出版社1999年版。10.[美]罗伯特·‌‌克拉克教授：《公司法则》第10章，工商出版社1999年译本11.梅慎实:《公司权力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12.冯果：《现代公司资本制度比较研究》武大出版社2000年版13.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14.张民安：《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15.李建中、贾俊玲主编：《个人独资企业法与个人独资企业管理》，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0年版。16.[加拿大]布莱恩R·柴芬斯著：《公司法：理论、结构和运作》，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17.RW汉密尔顿:《公司法》4th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18.[美]亨利·汉斯曼：《企业所有权论》，于静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19.赵旭东主编:《公司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20.王文宇：《新公司与企业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21.赵旭东：《企业与公司法纵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22.王文宇：《公司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23.柯芳枝：《公司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24. Guide to European company laws / 3rd ed, by Julian Maitland-Walker, Sweet & Maxwel,2007.25. European comparative company law, Mads Andenas and Frank Woold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第四部分：其他商法学著作**1.陈宗荣：《破产法》，台湾三民书局1986年版2.谢怀轼著：《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3.余振龙、姚念慈主编：《国外票据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4.邹海林：《破产程序和破产法实体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5.邹海林著：《保险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8年版6.周正庆主编《证券市场导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版。7.王小能主编：《中国票据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8.王卫国：《破产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版9.徐杰主编《证券法理论与实务》，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2000版。10.叶林著《证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版。11.肖梅花编著：《保险法新论》，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年版12.李永军：《破产法律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13.高如星、王敏祥著《美国证券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14.汤维建：《破产程序与破产立法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15.刘心稳著：《票据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修订版16.温世扬主编：《保险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12月版17.李玉泉著：《保险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3年8月版18.李玉基、楼晓主编《证券法学》，人民法院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19. Third parties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tavros L. Brekoulaki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20. European copyright law : a commentary, edited by Michel M. Walter and Silke von Lewinsk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

中欧法学院中方联席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标题均用小四、黑体）

（小四、仿宋。请输入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注：该表格可以根据内容进行调整

**民商法学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教学****方式** | **考核****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第一外国语 | 欧洲法律传统 |  | 4 |  | 1 | 讲授 | 考试 |  |
| 学科方法论 | 学科方法论 |  | 1 | 18 | 1 | 讲授 | 考试论文 |  |
| 政治理论课 | 当代中国法制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论文 |  |
| 专业学位课 | 集体指导课 | 交叉法学专题 |  | 4 | 72 | 1 |  | 考试论文 |  |
| 导师指导课 |  |  | 4 | 72 | 2 |  | 考试论文 |  |
| 选修课程 |  | 最多设置两门 |  | 4 | 72 |  |  | 考查论文 | 是否设选修课，由学科决定，每门课程36课时，各计2学分 |
|  |  |
| 补修课程 |  | 2 |  |  | 72 |  |  | 考查 | 由学院安排博士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各记2学分。 |
|  |  |
| 其他培养环节 | 1.学期论文和读书报告（导师考核） | 博士研究生第一至第四学期，每学期应当提交学期论文和读书报告各一篇，学期论文每篇不少于8000字，读书报告每篇不少于4000字。学期论文和读书报告的考核工作由导师负责。博士研究生完成学期论文和读书报告达到规定要求的数量个质量，分别计2学分，共4学分。 | 4 |  |  |  |  | 博士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教学实习（导师考核） | **博士研究生应担任不少于1门课程的教授助手工作。可以教学助理、组织讨论、辅导答疑、资料搜集等多种形式进行。完成教学实习的，导师负责考核，计2学分。** | 2 |
| 3.科研研究 | 博士研究生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其他科研项目、实践部门科研项目，以及二级培养单位自设的科研项目等课题研究，持续时间达2学期，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经指导教师认可，二级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准，计2学分。 | 2 |
| 合计 |  |  |  |  |  |  |  |  |